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巍律师、刘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2)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且该等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均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均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徐工机械为本次回购股份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工机械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工机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徐工机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工机械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回购工作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等事项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徐工机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工机械已于201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工机械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取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将依法注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工机械股票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工机械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徐工机械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工机械出具的书面确认、徐工机械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徐工机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5

年3月31日，徐工机械总股本为2,361,429,234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2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工机械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机械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 2015年7月13日，徐工机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7月14日，徐工机械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内容。
- (二) 2015年7月27日，徐工机械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 (三) 2015年7月30日，徐工机械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5年7月31日，徐工机械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机械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徐工机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徐工机械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工机械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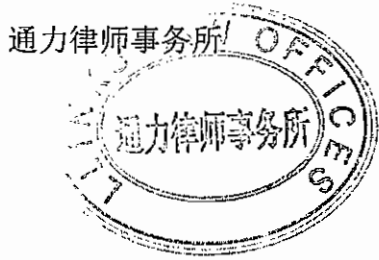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工机械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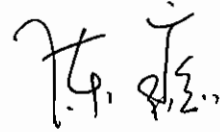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刘 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